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50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2%）的第二大股东李露女士计划于2017年4月22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,500,00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26%）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李露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》，李露女士未来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李露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李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2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

1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取得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12,50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26%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4、减持方式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2017年4月22日起的6个月内（2017年4月22日-2017年10月21



日);

6、价格区间: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(二) 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

李露女士持有公司 50,000,000 股股份, 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, 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:

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, 分三期解除锁定: 第一期: 1,250.00 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; 第二期: 937.50 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; 第三期: 2,812.50 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且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。

李露女士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,500,000 股, 减持期间为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的六个月内, 不违反上述承诺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李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, 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 李露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如李露女士本次减持最大额度后, 仍持有公司 37,500,000 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7%, 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 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7-024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